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委任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p>1.1 本校已於 2022 年 3 月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p> <p>1.2 工作小組在 10 月、1 月、6 月召開全體會議，並定期於校務會議中檢視工作進度。</p> <p>1.3 定期與各科組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檢視各組的措施。</p> <p>1.4 已因應教育局所發出的文件，清楚提示學校員工必須要仔細閱覽相關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維護國家安全法」2. 教育局通函第 165/2021 號3. 教育局通告第 18/2021 號4. 校方已安排全體教職員參加最少一次有關國家安全教育講座，加深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	<p>1.1 工作小組就「國家安全」不同範疇定期檢視學校措施及活動，並因應需要制定指引，例如「校外人員到校探訪/從事教育活動須知」、「學校舉辦課外活動指引」、「圖書館藏書收錄指引」等，以上措施及指引已經向所有教職員闡明及嚴格施行，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p> <p>1.2 於教職員會議向所有教職員解說國家安全教育。所有教職員均能全力維護國家安全，防止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入侵校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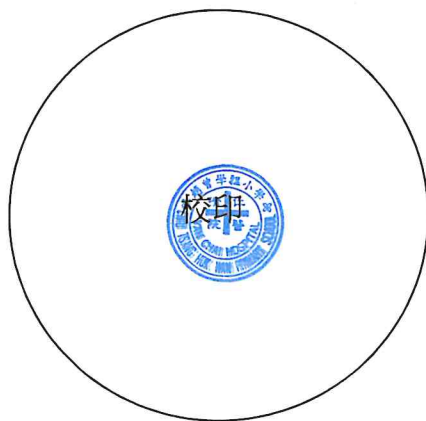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2.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p>2.1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p> <p>2.2 本校為「香港升旗隊總會」會員，目的是推廣升掛國旗文化、推動國民教育和學習升旗禮儀。</p>	1.3 學生已熟悉及習慣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從而提升學生對國家的尊重及民族自豪感。來年將加入教師及學生問卷調查，收集學生參與升旗禮、認識國情和國家安全及提升國民身份認同的量化數據，全面了解相關活動的成效。
	3.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3.1 本校有關校舍管理方面的指引已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訂租借校舍的條款亦已修訂，而圖書館負責同事亦已檢視圖書館藏書，將有關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教育藏書下架及註銷。	1.4 學校從未在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發現有任何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4.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4.1 學校就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已修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p>	
<p>人事管理</p>	<p>1.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	<p>1.1 於教師考績「個人操守」方面加入檢視教師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概念。</p> <p>1.2 在員工聘用方面，學校已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同時按校本考績機制和程序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學校已加入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作為聘用條件。</p> <p>1.3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本學年已加入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號作為聘用條件，並於招標文件及服務合約中列明</p>	<p>1.1 全體教職員明白及了解認同各項員工守則。學校於下年度將會向新入職教師提供培訓，加強新教師對國家安全教育守則的認知，讓新教師明白學校及社會對他們的要求，恪守專業操守。</p> <p>1.2 繼續執行嚴謹的聘任及採購情序措施，確保受聘的員工或服務提供者到校人員守法專業。</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教職員培訓	1. 推薦教職員參與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等不同培訓，深化、增強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概念。	<p>1.1 本校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講座。</p> <p>1.2 本校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舉行學校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和相關課程資源及支援措施」網上研討會。</p> <p>1.3 本校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舉行仁濟教育研討會，主題為「國家安全教育」。</p> <p>1.4 本校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參加《憲法》和《基本法》小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11 位教師已完成並取得證書。</p> <p>1.5 本校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舉行《香港國安法》校園法律面面觀研討會，並已因應教育局所發出的文件提示同事要留意相關文件。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法」、教育局通函 165/2021 號、教育局通告第 18/2021 號。</p>	<p>1.1 全校教職員對《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教育深入了解，有效地推動教職員深化國家安全教育。</p> <p>1.2 大部分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外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的培訓課程。1.3 學校會繼續加強培訓教職員，推薦他們作校內或校外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p>
學與教	1.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 3 年(有關學與教資源存	<p>1.1 已檢示中、英、數、常各科內容、活動設計及課業，全部均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法內容的議題，包括政治表態或宣傳、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冒犯的語言等。</p> <p>1.2 已檢示本校初小、高小中文科及常識科課程內</p>	1.1 各科目皆能根據學科《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或《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在學科中教授相關課題中涉及國家安全的內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為方便整體檢視課程設計的連貫性，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p>	<p>容，內容涉獵了部分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及範疇，但未有直接教授《香港國安法》。</p> <p>1.3 全校學生參與 2021「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上問答比賽，加深學生對國家安全法的認識。</p>	<p>容，有助加深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p> <p>1.2 教師均清楚明白教學時應有的原則和態度，與及施教及設計學與教材料時的原則。</p> <p>1.3 教師均清楚教材和學材的設計原則，以確保使用的學與教資源均切合課程需要和目標，並且是正確和不偏頗的。</p> <p>1.4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比賽，有效提升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及國民身份認同。同時亦增加學生對《基本法》、《憲法》和國家安全的認識。</p>
<p>學生訓輔及支援</p>	<p>1.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p> <p>2.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p>	<p>1.1 透過「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向全體師生講解維「國家安全」的重要，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也是所有香港居民的共同義務。</p> <p>1.2 繼續檢視校內訓輔機制、制定政策及措施，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從不同層面為學生提供支援。</p>	<p>1.1 從學生的違規記錄及教師日常的觀察反映，學生的行為持續改善，守法守規。</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家校合作	1. 透過講座，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1.1 本校於2022年7月7日舉行國家安全法講座家長。社工於上學期進行了兩次「正向管教藝術家長工作坊」，以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問卷調查顯示100%家長滿意工作坊內容。	1.1 大部分家長都了解及支持學校推展國家安全教育，也願意和學校合作培育學生全人發展。
其他	1. 透過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境外考察、接待國內姊妹學校到本校探訪、內地教師學術交流等活動)，讓學生認識國情，建立學生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並培養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責任感。	1.1 由於疫情關係，未能接待姊妹學校(深圳市南湖小學)到訪，也未能往姊妹學校交流探訪； 1.2 與京港姊妹學校進行雲遊學及兩文兩語菁英大比拚，加深兩地師生情誼。	1. 計劃能加深兩地師生情誼，同時交流兩地不同教學方法，加深老師對內地教育情況的了解。 1.2 期望在不同層面推展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加強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校監簽署：_____ *Hiler*

校監姓名：_____ 趙曾學韜

31 OCT 2022

日期：_____

註：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